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31日

1988年 第26号 (总号：579)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夺取明年农业丰收的决定.....	(835)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祝贺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 的电报.....	(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号）.....	(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8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关停计划外烟厂的通知.....	(846)
国务院祝贺衡广铁路复线全线通车的电报.....	(848)
中印联合新闻公报.....	(848)

李鹏总理就中美建交十周年致里根总统的贺电	(850)	
外交部发言人就台湾当局推行所谓“弹性外交”问题发表谈话	(85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	(852)	
司法部对取得律师资格后但现不从事律师工作人员的管理规定	(855)	
民政部关于同意黑龙江省恢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名称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57)
民政部关于同意吉林省设立大安市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57)	
民政部关于同意吉林省设立伊通满族自治县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58)	
民政部关于同意吉林省设立九台市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58)	
民政部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设立富锦市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59)	
民政部关于同意浙江省撤销湖州市城区、郊区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59)	
民政部关于同意山东省设立乐陵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59)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北省设立武安市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60)	
民政部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设立铁力市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60)	
民政部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设立尚志市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61)	
民政部关于同意四川省设立峨眉山市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61)	
民政部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设立双城市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62)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北省撤销邢台市郊区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62)	
国务院任免人员	(862)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夺取明年农业丰收的决定

(1988年11月25日)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我国明后两年改革和建设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为重点。大力发展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增加农副产品的有效供给，对于平抑物价、稳定大局至关重要。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争取明后两年特别是明年农业有一个好的收成。

近十年来，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农村经济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农业生产出现了重大转折。它不仅支持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为全面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意义是重大的。但是，近几年，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我国粮食生产出现了新的徘徊，棉花产量下降幅度较大，生猪生产也出现过波动。而人民生活消费、工业加工原料和外贸出口对主要农副产品的需求却增长较快，致使供求关系出现了新的矛盾。农业特别是粮食问题，已经引起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关注。为了加快农业发展，夺取明年农业丰收，增加农副产品的有效供给，中共中央、国务院特作如下决定：

一、今冬明春在农村广泛开展形势教育。我国广大农民是改革的积极支持者，又是改革的直接受益者。10年来，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农民生活有了较大改善。广大农民真诚拥护党的政策，对改革和建设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要引导广大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回顾改革的历程，摆事实，讲道理，联系切身体会，正确认识形势，正确认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必要性，正确认识改革和建设中所遇到的问题和暂时困难，坚定信心，发挥创造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为深化改革和夺取农业丰收做出积极贡献。

二、发动和组织农民进行农田基本建设。今冬明春，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现有的水利工程和排灌系统进行整修，并因地制宜地兴建一批投资少、见效快的治水改土工程和农业开发项目，同时积极开展植树造林。要普遍建立劳动积累制度，鼓励农民积极

投工投劳，增加劳动积累。

三、增加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对化肥生产所需的原料、能源要优先保证供应，充分发挥化肥厂的生产能力，并加速小化肥厂的改造，争取完成明年生产化肥8500万吨的任务。对农药、农膜、柴油等其他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也要抓紧、抓好。要认真执行化肥、农药、农膜专营的决定，精心组织，搞好供应，加强监督，防止不正之风，保持价格水平的稳定。

要把增施有机肥作为发展农业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广泛动员和组织群众扩种绿肥，大造农家肥，研究并采取新的办法和有力措施增加有机肥的投入。

四、为了调动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确定全国粮食合同定购任务不变，明年适当提高合同定购粮食的价格。合同定购以外的粮食，实行市场交易。商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认真组织好全国和地区的粮食批发市场，防止发生抬价抢购粮食的情况，保证粮食市场的正常交易。

继续实行合同定购粮与平价化肥、柴油和预购定金“三挂钩”的政策。从明年起，中央和地方都要适当增加挂钩化肥的数量。对粮食调出省的化肥补贴不变，对粮食调出数量较大的省、区要尽可能在投资、信贷、农用物资等方面给予照顾。

要稳定扶持棉花生产的各项政策，并采取措施进一步促进棉花生产的发展。

五、积极发展肉、蛋、菜生产，做好副食品供应。要使生猪生产稳定发展，防止出现大的波动。特别是母猪，要保持合理的饲养数量。要千方百计保证供应发展饲养业所需的饲料粮。要建立稳定的蔬菜生产基地，保持足够的蔬菜种植面积，保证城市蔬菜的充分供应。

六、要以推广良种、改良施肥技术和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为重点，搞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要鼓励科技人员深入农村基层，做好对农民的技术培训和服务工作，重视发挥民间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员的作用。

七、必须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计划内农业生产基本建设投资要逐步增加。在利用外资方面，农林水建设项目应占有一定的份额。农业事业费和支援农业生产资金占国家财政预算支出的份额、地方财力用于农业的资金比例以及农业生产信贷资金比例，也应有所增加和提高。要按照“取之于农，用之于农”的原则，多方筹集一些资金用于发

展农业。从明年起，逐步建立农业发展基金，由各级财政纳入预算，列收列支，专款专用。

八、乡镇企业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要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稳步发展。乡镇企业要根据国家的宏观要求和市场需要，主动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大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以效益求生存，求发展。乡镇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应主要靠向农民集资筹措。有条件的集体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制。

九、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符合目前我国大多数地区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仍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应保持稳定并不断完善。要按照中央已经确定的政策，提倡通过联合形式，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服务体系，做好对农户多方面的服务，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少数确实具备条件的地方，在尊重群众意愿的情况下，可以引导农民实行适度的规模经营，以进一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

农村改革还有很多方面需要继续探索，已经建立起来的农村改革试验区应继续办好。

十、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发展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指导思想，把发展农业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尤其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要把更多的精力放到发展农业方面来，切实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和指导。省、地、县的农村和农业工作机构及干部队伍，要保持稳定并充实加强，不能削弱。要加强基层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农村的党员和干部，绝大多数是顾全大局、辛勤工作、任劳任怨的。目前一部分农村基层组织涣散，原因很多，但主要是领导抓得不力。要下决心，采取有力措施改变这种状况。各级党政干部要深入实际，勤奋工作，为政清廉，作出表率。要动员和组织各行各业大力支援农业，积极为发展农业做贡献。

当前，全国农村总的形势是好的，改革和建设中出现的一些问题，都是可以解决的。现在农村已经初步建立起具有活力的经营机制，农业包括粮食生产的发展仍有很大潜力，明年农用生产资料的供应也将有进一步的改善。只要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视，各方协同配合，靠政策，靠科学，靠增加农业投入，扎实做好工作，争取明年农业丰收和农业稳步发展是完全有条件的。在这方面，盲目乐观固然是不对的，但消极悲观也是没有根据的。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在党的十三届

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全力以赴，同心协力，为夺取明后两年首先是明年的农业丰收而努力奋斗。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 祝贺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的电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

值此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30 周年之际，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谨向广西各族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问候！

勤劳勇敢、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广西各族人民，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全国人民的革命事业和广西的解放与繁荣，进行了长期英勇的斗争，做出了巨大的贡献。195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成立，标志着广西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30 年来，广西各族人民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奋斗，克服困难，开拓进取，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巨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干部和各族人民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使广西的各项建设事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自治区的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长期以来，广西各族人民在保卫边疆、建设边疆的斗争中，为国家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建立了不朽的功勋。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向为广西的建设事业、为保卫祖国的边疆做出贡献的各族干部、各族人民、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指战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处祖国的南疆，临近东南亚，背靠大西南，幅员辽阔，资源丰富，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发展经济的良好条件。进一步开发和建设广西，实现广西各民族的共同发展繁荣，对巩固国防，增强民族团结，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是历史赋予广西各族人民的伟大使命。中央希望，广西广大干部和各族人民牢牢掌握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全面理解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从广西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大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事业，加速

人才培养和智力开发，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抓紧实施并逐步完善广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要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加速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进一步调动各族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要广泛、深入地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进一步加强广西各族人民的大团结。

加强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和党的纪律，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决反对一切腐败现象，保持党政机关的廉洁，是推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胜利发展的重要保证。我们相信，广西广大干部和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在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一定会更加奋发图强，同心同德，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得更加美好。

祝广西各族人民团结、幸福！

中共 中 央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 务 院

1988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已经1988年10月21日国务院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89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8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财政、财务收支以及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严肃财经法纪，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制度。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国家资产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涉及其他有关单位的，有关单位应当协助执行。

第四条 审计机关实行双重领导体制，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五条 属于国家审计范围、审计机关未设立派出机构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社会审计组织，可以接受委托开展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业务。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工作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审计署是国家最高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组织领导全国的审计工作，负责审计署审计范围内的审计事项。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组织领导本行政区的审计工作，负责本级审计机关审计范围内的审计事项。

第九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重点地区、部门设立派出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条 各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人员，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人（包括正职和副职）的任免，应当事前征得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同意。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审计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三章 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下列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一) 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
- (二) 国家金融机构；
- (三)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
- (四) 国家给予财政拨款或者补贴的其他单位；
- (五) 有国家资产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国内联营企业和 other 企业；
- (六)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前条所列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 (一) 财政预算的执行和财政决算；
- (二) 信贷计划的执行及其结果；
- (三) 财务计划的执行和决算；
- (四) 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的财务收支；
- (五) 国家资产的管理情况；
- (六) 预算外资金的收支；
- (七) 借用国外资金、接受国际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
- (八) 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 (九) 严重侵占国家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国家经济利益行为；

(十) 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的有关审计事项；

(十一)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各级审计机关根据国家财政体制，按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范围。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范围内的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下级审计机关审计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上级审计机关可以直接进行审计。

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范围内的事项，委托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组织进行审计。

第四章 审计机关的主要职权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有下列监督检查权：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财政预算、财务计划、决算、会计报表以及有关资料；

(二) 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有关帐目、资产，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参加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议；

(三) 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调查，上述单位和人员应当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四)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损害国家利益、违反财经法规行为，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作出临时的制止决定。制止无效时，通知财政部门或者银行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五) 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计单位，可以采取封存有关帐册、资产等临时措施。

第十六条 对违反财经法规的被审计单位，审计机关可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警告、通报批评；

(二) 责令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

(三) 责令退还或者没收非法所得；

(四) 收缴侵占的国家资产；

(五) 对违反规定使用财政拨款或者银行贷款、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被审计单位，作出停止财政拨款或者停止银行贷款的决定；

(六) 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

被审计单位拒不缴纳应缴的违法款项、罚款的，审计机关可以通知银行扣缴。

第十七条 对前条被审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移送监察或者有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国家政策以及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政府的要求，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编制审计项目计划。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确定审计事项后，应当通知被审计单位。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条 审计工作人员通过审查凭证、帐表，查阅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等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盖章。

第二十一条 审计工作人员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后，应当向其所属的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审定审计报告，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通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执行。

审计机关对重大事项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前，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财政、财务决算的审计结论和决定，核批决算或者在下一年度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审计结论和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审。上一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特殊情况下，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复审期间，原审计结论和决定照常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复审结论和决定或者审计署的审计结论和决定，为终审结论和决定。

被审计单位对终审结论和决定不服的，可以向终审机关或者其上级审计机关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结论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审计机关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必须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管理。

第六章 内部审计

第二十七条 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大型基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财务收支金额较大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以及审计机关未设立派出机构的政府部门等，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负责人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对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一) 财务计划或者单位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 (二) 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 (三) 国家和单位资产的管理情况；
- (四) 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
- (五) 本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负责指导本单位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章 社会审计

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组织是依法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的事业单位，实行有偿服务，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第三十一条 社会审计组织，经审计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批准成立。经批准成立的社会审计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始得开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委托，承办下列业务：

- (一) 财务收支的审计查证事项；
- (二) 经济案件的鉴定事项；
- (三) 注册资金的验证和年检；
- (四) 建立帐簿、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经济管理咨询服务；
- (五) 培训审计、财务、会计人员。

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委托，承办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查证业务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的规定执行。

社会审计组织在执行业务中取得和了解的资料、情况，应当按照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组织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社会审计组织承办审计机关委托的审计事项所作出的审计报告，应当报送审计机关审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审计机关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可酌情处以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人员，移送监察或者有关部门处理：

- (一)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帐簿、凭证、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工作人员，审计机关可酌情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国家或者被审计单位造成较大损失的；
- (四) 泄露国家秘密的。

第三十六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依照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提出申诉。

第三十七条 对有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单位负责人、审计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审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审计工作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委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审计署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审计署制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关停 计划外烟厂的通知

(1988 年 11 月 30 日)

国办发〔1988〕77 号

国务院 1982 年决定整顿计划外烟厂以来，多数地方认真执行国务院的决定，关停了近三百家计划外烟厂，基本控制了烟草工业盲目发展的混乱局面。但是，有的地区为了局部利益，拒关停计划外烟厂，并借各种名义继续生产；有的地方擅自恢复计划外烟厂；还有的地方自行决定新建或准备新建计划外烟厂。这些做法，严重违反了国务院

的决定，干扰了国家《烟草专卖条例》的实施。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精神，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清理整顿，坚决关停计划外烟厂。经国务院批准，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国家计划外办的烟厂（包括未经国家批准的各种形式的分厂、车间和新建烟厂）进行清理。对在国家计划外办的烟厂，不准再安排生产任务；银行要坚决停止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已发放的贷款要清理收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注册商标。所有计划外烟厂在 1989 年 1 月底前要一律关停。

二、烟草专卖、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督和管理，不准计划外烟厂的产品进入市场，一经发现，要坚决按《烟草专卖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计划外烟厂关停后的善后工作。要妥善安排计划外烟厂的人员；原辅材料、设备要按质论价，统一调剂给计划内烟厂；对应该淘汰或无使用价值的设备，要监督销毁。在适宜种植烟叶的贫困地区，由烟草主管部门有计划地帮助建立烟叶生产基地，促进当地经济和烟叶生产的发展。

四、要组织计划外烟厂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计委、烟草专卖部门对关停计划外烟厂工作加强检查监督，必须做到令行禁止。对逾期仍不关停和继续建设的计划外烟厂，要强行查封，责令关停，其税利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同时，要追究当地主要领导人的责任，直至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为严格制止计划外烟厂的盲目发展，严禁以任何借口重新恢复计划外烟厂生产，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批条子同意恢复、新建各种形式的计划外烟厂。

五、各地关停计划外烟厂的情况，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于 1989 年 2 月底以前报国务院。

国务院祝贺衡广铁路复线全线通车的电报

铁道部和湖南、广东省人民政府，并转衡广铁路复线建设指挥部以及参加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干部同志们：

衡广铁路复线全线开通，是我国铁路建设的又一重大成就。国务院特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衡广复线是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技术要求高，施工难度大，建设任务艰巨。几年来，在全国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所有参建单位和全体建设者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以极大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团结协作，顽强拼搏，精心设计，精心施工，战胜了重重困难，安全、优质、高效地实现了开通目标，并在复线建设中，做到施工、运输双丰收，创造了营业铁路技术改造的新经验；坚持既建路又育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谱写了铁路建设史上的新篇章。

希望你们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光荣传统，谦虚谨慎，再接再厉，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

1988年12月15日

中印联合新闻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的邀请，印度共和国总理拉吉夫·甘地于1988年12月19日至23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陪同拉吉夫·甘地总理阁下来访的有索尼娅·甘地夫人、外交部长纳拉西姆哈·拉奥阁下、商业部长迪内希·辛格阁下、司法兼水利资源部长尚卡阿南德阁下、外交国务部长纳特瓦·辛格阁下和其他印度官员。

李鹏总理同拉·甘地总理在友好、坦率和相互谅解的气氛中举行了会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先后分别会见了拉·

甘地总理。访问期间，两国政府签署了“科学技术合作协定”、“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文化合作协定 1988、1989 和 1990 年交流执行计划”，两位总理出席了签字仪式。拉·甘地总理和夫人一行还在北京、西安和上海参观了历史文化和其它名胜。

在会谈和会见中，两国领导人就双边关系及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国际问题广泛地交换了看法和意见。双方认为会谈是有益的，增进了互相了解，有利于两国关系的进一步改善和发展。双方对近年来在贸易、文化、科技、民航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情况给予积极的评价，对两国达成的有关协议表示满意，并认为双方可以在广阔的领域里互相学习。

双方强调，经过历史检验、最具有生命力的由中印两国共同倡导的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搞好国与国关系的基本指导原则，也是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和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基本指导原则。双方一致认为，在这些原则基础上恢复、改善和发展中印两国睦邻友好关系，是双方的共同愿望，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对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双方重申将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作出努力。

两国领导人就中印边界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讨论，同意通过和平友好方式协商解决这一问题。在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边界问题解决办法的同时，积极发展其它方面的关系，努力创造有利于合情合理解决边界问题的气氛和条件。为此，将采取一些具体措施，如建立关于边界问题的联合工作小组和经贸、科技联合小组。

中方对一些西藏人在印度进行反对祖国的活动表示关切。印方重申印度政府长期和一贯的政策，即西藏是中国的一个自治区，印方不允许这些西藏人在印度进行反对中国的政治活动。

关于国际形势，双方认为当前世界出现了从对抗转向对话、由紧张转向缓和的趋势，这是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为反对强权政治所进行的长期坚持不懈斗争的结果，这一趋势有利于世界和平和地区问题的解决，也有助于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发展本国经济所作的努力。中印两国将为维护世界和平、推动全面裁军、谋求共同发展作出各自的贡献。

拉吉夫·甘地总理阁下和夫人一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给予他们的热情、友好的款待，表示衷心的感谢。

拉吉夫·甘地总理邀请李鹏总理在方便的时候访问印度共和国，李鹏总理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日期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1988年12月23日于北京

李鹏总理就中美建交十周年 致里根总统的贺电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罗纳德·里根先生：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建交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总统先生以及美国政府和美国人民致以亲切的问候和热烈的祝贺。

中美建交是两国关系发展史上的里程碑，也具有重大国际意义。它不仅为两国在各个领域的友好交往开辟了广阔的前景，而且有利于亚太地区以及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十年来，由于两国政府和两国人民的不懈努力，中美关系得到了显著的发展。十年的历史证明，尽管中美两国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只要双方严格遵守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两国关系就能够不断克服困难和障碍，健康地向前发展。

中国政府历来重视发展同美国的关系。我衷心希望，在未来的岁月中，中美关系能够在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基础上得到长期、稳定的发展，为两国的经济繁荣和人民幸福带来更多的好处，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8年12月16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就台湾当局推行 所谓“弹性外交”问题发表谈话

(1988年12月19日)

最近一个时期，台湾当局一些人士接连发表讲话，表示要加强推行所谓“弹性外交”，公然声称要同一些与我建交的国家发展“官方关系”，包括设立所谓“中华民国商务办事处”，把一些民间机构升格为“总领事馆”，甚至建立或恢复“外交关系”；还力图重返政府间国际组织，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台湾当局的上述动向，不能不引起人们的严重关注。

对此，外交部发言人受权发表如下谈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早已为国际社会所公认。在国际交往中，中国政府历来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与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反对与我建交的国家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具有官方性质的来往。对完全属于民间性质的经济贸易和文化来往我们向来不持异议。我们的上述立场得到世界各国的尊重。我们同各国的友好关系正在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对于绝大多数国家恪守双方建交时在台湾问题上达成的协议或谅解，拒绝与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具有官方性质的来往，我们深表赞赏。我们相信，台湾当局所推行的“弹性外交”的图谋是难以得逞的。

中国政府一贯反对在国际组织中出现“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严正立场是十分明确的，也得到了各国政府的充分理解和支持。早在1971年联合国就通过决议，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据此，联合国已把台湾从其所有机构中驱逐出去，联合国系统的机构绝不能与台湾发生任何联系。这一原则也应适用于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个别政府间国际组织，例如亚洲开发银行，在我国政府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同意后，允许台湾当局以“中国台北”的名义参加。这只是一种特殊安排，决不能被认为是可以普遍适用于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模式。

应当指出，台湾当局竭力推行所谓的“弹性外交”，就是在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这不仅违背了它一再声称“中国只有一个”的立场；也与海内外关心祖国统一的中国人的心愿相悖。我们希望，台湾当局能认清形势，顺应潮流和民心，以中华民族的利益和大局为重，停止不利于祖国统一的活动；并进而与我们一起，为实现中国的和平统一做出努力。只有这样，台湾才能与大陆一起共享我们伟大祖国的尊严和地位。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 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

(1988年4月27日财政部发布)

为了促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发展和完善，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对有关财务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都要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盈利企业和亏损企业都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具体形式，不能包肥不包瘦，包盈不包亏。所有承包企业都要确保上交国家财政收入，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确保企业资产增值，逐步改善职工生活。

二、盈利企业承包上交利润的范围是所得税、调节税、利润；实行所得税后承包的，是所得税后的调节税、利润。

亏损企业承包的范围是国家拨补的亏损。

不论是盈利企业还是亏损企业，都不得承包除所得税、调节税以外的其它各项税收。

三、承包上交国家利润的主要形式有：

- (一) 上交利润递增包干；
- (二) 上交利润递增承包，超收分成；
- (三) 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
- (四) 微利企业上交利润定额包干；

- (五) 亏损企业定额补贴包干，或亏损补贴递减承包，减亏分成；
- (六) 企业上交所得税后利润承包；
- (七) 国家批准的其他形式。

四、财政部门应认真核定企业承包基数和承包目标。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招标办法，通过竞争，确定上交国家利润承包基数和承包目标。

核定承包基数的原则是：盈利企业一般不能低于承包前一年的实际应上交利润；亏损企业一般不能高于承包前一年的实际应补贴数，国家不再减税让利；少数企业受客观因素影响，利润或亏损增减变化较大的，可依据前二至三年上交利润或者亏损补贴数额的平均数作为基数，予以核定。

企业承包上交利润目标，有条件的应采取上交利润递增承包（或者亏损补贴递减承包）办法。即在承包基数上加一个与生产增长幅度相适应的增长比例（或者减亏比例）。企业超过承包目标多上交的利润（或者多减亏额），实行分档分成，但分成比例不能高于超目标利润（或者减亏额）的 70%。完不成承包目标的，用企业自有资金补齐。

五、财政部门要积极做好企业承包方案的测算制订、论证答辩和签订承包合同的各项工。承包合同中有关财务指标须经财政部门同意，方能生效。

六、企业实行承包后，执行中仍应按现行税法规定，缴纳产品税、所得税、调节税和其它各项税收。盈利企业完成承包上交利润目标后的超目标利润，也应照章缴纳所得税、调节税。企业超过年度承包目标多得的部分，由财政部门采取收入退库方式，返还给企业，作为企业留利处理。有关退库的具体办法由我部另行通知。财政部门应根据承包合同规定和企业报表反映数额，以及金库的入库数，按季度将企业应得部分的 80% 退库返还给企业，年终进行清算，多退少补，保证兑现。此项退库款不能在企业缴纳所得税、调节税时直接进行抵交。

七、承包企业在承包合同期内遇有增加（减少）税种、提高（降低）税率以及调整指令性计划产品价格时，除国务院有专门规定准予调整以外，企业上交目标任务或亏损补贴指标，一律不作调整。

八、签订承包合同时，对企业尚未归还的基建和专项技措贷款余额，必须在合同中

规定还贷期限，按上一年用缴纳所得税前利润归还贷款的数额，参考贷款项目投产后的新增效益情况以及贷款合同的要求，核定企业承包后每年的还款数额。年终按核定数应当用于还贷而没有用于还贷的利润，应如数补交财政。企业承包前的贷款还完后，应按承包期内实际还贷的年平均数额，相应调整企业承包基数。

企业实行承包后新发生的基建和专项技措贷款，一律用企业留利、超目标所得和其它自有资金归还。

九、财政部门应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认真核定承包企业留利中的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分配比例。试行住房制度改革的企业，可按企业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和后备基金的一定比例提取住房基金，用于住房制度改革。

企业超承包目标多得部分，应主要用于生产发展和技术改造。

十、承包企业经营者按合同规定获得的年收入，除按国家规定计人企业成本的部分以外，其余部分在企业留利中列支。企业经营者完不成承包经营合同任务时，应当按合同规定扣减其收入，直至保留其基本工资的一半。

十一、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把各项承包指标落实到分厂、车间、班组和个人，把责、权、利结合起来，努力推进企业现代化管理，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十二、企业实行承包后，有条件的可试行资金分帐制度，划分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分别列帐。企业资金属全民所有制性质。有关国家资金、企业资金的划分办法和财务会计处理问题，由我部另行规定。

十三、财政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承包合同的规定，对承包企业的生产、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要帮助承包企业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准确核算产品成本和利润，正确提取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和更新改造，保证设备完好和资产增值。凡以不正当手段虚增利润或弄虚作假的，除一律不准计提效益工资和取得超承包目标所得外，并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进行处罚。

十四、承包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物价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涨价或变相涨价。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对其非法所得全部没收，上交财政，并按国务院《价格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十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应坚持自费改革原则。实行总额分成上解财政体制的地区，因企业超承包目标多得的部分从收入中退库而影响中央财政收入的部分，年终单独结算，由地方财政返还给中央财政。但对于财政收入分成比例低于 50% 的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中央财政可以补助到 50%，计划单列市的收入和省挂钩的，按中央和省的分成比例分别负担。

十六、交通、建筑、农林、物资、商业、外贸、旅游等行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十七、本规定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财政部 1987 年发布的《关于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司法部对取得律师资格后 但现不从事律师工作人员的管理规定

(1988 年 10 月 6 日司法部发布)

第一条 参加律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应由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对其思想、品行进行审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考核批准后，授予律师资格，发给律师资格证书。

第二条 取得律师资格但未做专职律师或担任兼职律师者，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任何律师业务。

第三条 取得律师资格但现不从事律师业务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报经司法部批准取消其律师资格：

- (一) 被判处刑罚的；
- (二)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规定的；
- (三) 国家公务人员被开除公职的；
- (四) 共产党员违反党纪被开除党籍的；
- (五) 未被批准取得律师工作执照，但以律师名义擅自接受委托，从事律师业务，

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第四条 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欲从事律师职务，应申请领取律师工作执照。领取律师工作执照的程序如下：

- (一) 须在律师事务所实习，从事律师助理工作一年；
- (二) 实习期满后由本人正式提出书面申请；
- (三) 律师事务所对申请者的品行和业务能力进行考评并作出结论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申报；
- (四) 地（市）司法局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现担任审判员、检察员，或从事法学教育、科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职务者，脱离现职工作改做专职律师，可不经实习，由户籍所在地（市）司法局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发给律师工作执照。

第五条 在党政机关（含权力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的人员，经 1988 年律师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后，不得兼职从事律师工作；高等法律院校（系）从事法学教学的教师取得律师资格后欲担任兼职律师，应按前条规定程序向律师事务所提出申请，经由律师事务所对其实际情况进行考评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发给兼职律师工作执照，从事兼职律师工作。

第六条 取得律师资格五年后申领律师工作执照的，除五年内从事法律工作者外，还须通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组织的新颁法律、法规的书面考核。

第七条 取得律师资格但不从事律师业务的人员可根据有关规定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律师协会提出申请，成为该会个人会员。

民政部关于同意黑龙江省恢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名称 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7月11日)

民〔1988〕行批13号

你省1988年4月21日《关于恢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名称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恢复为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但不属于民族自治地方，仍为齐齐哈尔市的市辖区。原区辖下的民族乡应予保持并继续享受民族乡待遇。

民政部关于同意吉林省设立大安市 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8月30日)

民〔1988〕行批16号

你省1988年5月25日《关于撤销大安县设立大安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大安县，设立大安市（县级），以原大安县的行政区域为大安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吉林省设立伊通满族 自治县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8月30日)

民〔1988〕行批17号

你省1987年5月16日和12月15日《关于建立伊通满族自治县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伊通县，设立伊通满族自治县，以原伊通县的行政区域为伊通满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吉林省设立九台市 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8月30日)

民〔1988〕行批18号

你省1988年5月25日《关于撤销九台县设立九台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九台县，设立九台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九台县的行政区域为九台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设立富锦市 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8月30日)

民〔1988〕行批19号

你省1988年5月31日《关于富锦县撤县建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富锦县，设立富锦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富锦县的行政区域为富锦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浙江省撤销湖州市 城区、郊区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9月1日)

民〔1988〕行批21号

你省1988年6月7日《关于要求撤销湖州市城、郊两区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湖州市城区、郊区，实行市直接领导乡镇的体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山东省设立乐陵市 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9月1日)

民〔1988〕行批22号

你省1988年5月27日《关于撤销乐陵县设立乐陵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乐陵县，设立乐陵市（县级），以原乐陵县的行政区域为乐陵市的行政区域，

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北省设立武安市 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9月1日)

民〔1988〕行批23号

你省1988年7月6日《关于撤销武安县设立武安市的请示》和冀政办函字〔1988〕183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武安县，设立武安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武安县的行政区域为武安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设立铁力市 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9月13日)

民〔1988〕行批26号

你省1988年6月13日《关于铁力县撤县建市的请示》和8月15日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铁力县，设立铁力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铁力县的行政区域为铁力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设立尚志市 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9月14日)

民〔1988〕行批27号

你省1988年5月31日《关于尚志县撤县建市的请示》和8月15日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尚志县，设立尚志市（县级），以原尚志县的行政区域为尚志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四川省设立峨眉山市 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9月14日)

民〔1988〕行批29号

你省1988年5月9日《关于撤销峨眉县设立县级峨眉山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峨眉县，设立峨眉山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峨眉县的行政区域为峨眉山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设立双城市 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9月14日)

民〔1988〕行批30号

你省1988年6月30日《关于撤销双城县设立双城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双城县，设立双城市（县级），以原双城县的行政区域为双城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北省撤销邢台市郊区 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9月17日)

民〔1988〕行批32号

你省1988年7月17日《关于撤销邢台市郊区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邢台市郊区，将原郊区的东郭村、大梁庄两乡三十三个村划归桥东区管辖；将李村、胡家营、南大郭、南小汪四乡四十一个村划归桥西区管辖。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88年9月5日

任命孙晓郁为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1988年10月26日

任命陈宗皋为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金钟超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

1988年11月9日

任命冯子直为国家档案局局长。

免去韩毓虎的国家档案局局长职务。

1988年11月19日

任命谭庆琏为建设部副部长。

1988年11月26日

任命陈小津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即将出版

主编：王怀安（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顾 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林 准（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孙琬钟（国务院法制局局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系统而全面的法典。本书把建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所公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科学分类，编纂成册，分为宪法、刑法、刑诉法、民法、民诉法、婚姻法、经济法、行政法以及国际法九个部分，并将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务院等部门现行有效的立法、司法和行政解释也分门别类编集在上述九个部分中。本书不仅是各级人大、公、检、法、司、监察、民政以及律师和科研教学人员的必备工具书，而且对税务、工商、财贸、银行等部门亦有较大的实用价值。

全书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七百万字，十六开本，套封精装，定价89元（含邮资）。订购者书款以信汇、邮汇均可（请务必写清订购者详细地址和姓名）。

信汇户名：吉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图书发行部

开户行：长春市铁西信用社

帐号：9067008

邮汇请寄联系人：吉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图书发行部 齐虹

征订截止日期：1989年3月31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书店)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8.00 元